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经事前认真审阅，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采购、销售及接受技术服务，预计开展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也是日常的采购、销售、租赁和接受技术服务，是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经营相关活动，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为便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

得银行贷款，公司关联方 2022 年拟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独立性。在 2021 年度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经事前认真审阅，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鸣波 王玉春 姚正军

2022 年 4 月 15 日